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 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7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3,30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 信息) 进行增资, 用于实施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 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以下简称大晶信息项目)。增资完成后,大晶信息的注册资 本将由 16,66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5,000.5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中 8,33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6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 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 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 14,486.45 万元 (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929.30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 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

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已终止)	已终止	95.98(前期已投入)
2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86, 377. 72	54, 941. 65
3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45, 476. 00	45, 476. 00
4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23, 700. 00	6, 700. 00
5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 470. 66	5, 470. 66
6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5,000.00	5, 000. 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 000. 00
8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1, 857. 79	21, 857. 79
合计		207, 882. 17	159, 542. 08

注: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怀化久源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977.00万元变更至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久日项目)和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其中山东久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0,177.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177.00万元;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8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8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综合考虑,拟终止怀化久源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怀化久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和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前述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大晶信息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公司拟向大晶信息增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7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3,300.00 万元)用于大晶信息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大晶信息的注册资本将由 16,66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5,000.5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中 8,33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6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鉴于大晶信息其他股东本次放弃优

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公司对大晶信息的持股比例将由84.00%增至89.33%。

大晶信息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667.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敖文亮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公司住所: 邳州经济开发区沂蒙山路东侧(荣辉电力北侧)

经营范围:信息化学品(感光材料、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原料的生产及销售,科研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增资前):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4.00%股权、厦门恒 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康文兵持有6.00%股权

股东情况(增资后):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9.33%股权、厦门恒 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7%股权、康文兵持有4.00%股权

大晶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元)	240, 967, 285. 99	197, 210, 490. 18
负债总额 (元)	103, 482, 665. 98	50, 391, 913. 38
资产净额 (元)	137, 484, 620. 01	146, 818, 576. 80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元)	-	188, 679. 24
净利润(元)	-9, 333, 956. 79	-4, 601, 440. 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 351, 113. 96	-4, 641, 377. 78

五、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 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大晶信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大晶信息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同时与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 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 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 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